



QIANLONG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 隆 科 技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5)

截 至 二 零 零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之 季 度 業 績 公 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來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是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公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表達之所有意見已經謹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 僅供識別

摘要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為人民幣8,326,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6,859,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1%。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東應佔盈利為人民幣833,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665,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5%。

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40分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8,326	6,859
銷售成本		(1,984)	(2,069)
毛利		6,342	4,790
其他收入	3	1,305	1,535
其他淨盈利／(虧損)	3	(194)	784
分銷成本		(2,222)	(1,793)
行政開支		(4,180)	(4,043)
佔聯營公司虧損		(8)	(67)
除稅前盈利		1,043	1,206
稅項	4	(210)	(542)
期間盈利		833	664
歸應於：			
本公司股東		833	665
少數股東權益		—	(1)
		833	664
股息	5	—	—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分)	6	0.40	0.32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股本溢價	外匯儲備	一般儲備	累積虧損	合併儲備	重估儲備	本公司 股東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22,420	33,124	193	6,690	(19,840)	23,765	1,971	68,323	33	68,356
- 如前所述										
- 投資物業於 前期之調整	-	-	-	-	(1,076)	-	(1,971)	(3,047)	-	(3,047)
- 重述	22,420	33,124	193	6,690	(20,916)	23,765	-	65,276	33	65,309
換算海外附屬 公司財務報表 之滙兌差額	-	-	25	-	-	-	-	25	-	25
期間淨盈利	-	-	-	-	665	-	-	665	(1)	664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2,420</u>	<u>33,124</u>	<u>218</u>	<u>6,690</u>	<u>(20,251)</u>	<u>23,765</u>	<u>-</u>	<u>65,966</u>	<u>32</u>	<u>65,998</u>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22,420	33,124	(25)	6,947	(18,200)	23,765	-	68,031	27	68,058
換算海外附屬 公司財務報表 之滙兌差額	-	-	(15)	-	-	-	-	(15)	(1)	(16)
期間淨盈利	-	-	-	-	833	-	-	833	-	833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2,420</u>	<u>33,124</u>	<u>(40)</u>	<u>6,947</u>	<u>(17,367)</u>	<u>23,765</u>	<u>-</u>	<u>68,849</u>	<u>26</u>	<u>68,875</u>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發行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

在第一季度財務報告中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年財務報告中所採用者相同，因為新發行且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會計階段生效的HKFRSs不適用於本集團。

本集團在該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中採納了所有該等HKICPA發行之新訂及修訂之HKFRSs，該等新準則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對本集團之重大影響如下：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三個月內採用HKAS準則第40號，這使本集團在投資物業上的會計政策發生了變更。以前年度，本集團對投資物業按評估價值入帳並且不計提折舊。採用HKAS第40號後，投資物業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耗蝕的方式入帳。

本集團追溯採用這項變更的會計政策，在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中，均已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和重估儲備的期初結餘中作出相應的前期調整。

2. 營業額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及分銷電腦軟件，提供相關之保養及顧問服務，及於其他資訊科技公司之投資。

營業額乃指向客戶供應貨品之銷售價值，收取之保養服務費及顧問費，扣除已退回貨品、貿易折扣、增值稅及營業稅。本集團主要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客戶出售產品及提供服務。以下為於有關期間營業額中入帳之各重大分類收益款額：

	未經審核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保養服務費	6,975	6,586
銷售電腦軟件	288	223
其他	1,063	50
	<u>8,326</u>	<u>6,859</u>

為了和當前年度的呈報相一致，之前所披露的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已被重述，營業額中之投資物業收入人民幣174,000元已調整到其他收入中。

3. 其他收入及淨盈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其他收入		
增值稅退稅	959	990
租金淨收入	174	174
利息收入	167	370
其他	5	1
	<u>1,305</u>	<u>1,535</u>
其他淨盈利／（虧損）		
出售投資收益	355	—
投資證券在公平價值 基礎的盈利／（虧損）	(595)	743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46	—
其他應付款沖回	—	41
	<u>(194)</u>	<u>784</u>

4.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u>210</u>	<u>542</u>

由於本集團無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經營溢利，因此並無在季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本季內之中國稅項撥備來自中國之估計應課稅收入，按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

6. 每股基本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u>0.40</u>	<u>0.32</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盈利約為人民幣833,000元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10,5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盈利約為人民幣665,000元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10,500,000股計算。

因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發行任何潛在具攤薄作用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列示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為人民幣8,326,000元，比去年同期人民幣6,859,000元增加21%。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自二零零六年以來，中國股市走出連續幾年來的低迷，上證綜指持續上揚。本集團在具有傳統優勢的用於證券商營業部現場交易的網絡版市場上取得人民幣6,330,737元的營業收入；在《錢龍網際網絡版》方面取得人民幣322,600元營業收入；在《錢龍高校金融教學系統》方面取得人民幣246,000元營業收入；在《錢龍港股通》方面取得人民幣284,800元營業收入；另外，自二零零五年十月開始，中國證券市場為了解決上市公司股權流通問題，把原有非流通股權（國有股和法人股）進入流通市場，本集團通過錢龍證券投資分析系統軟件這一平台，給進行股權分置的上市公司提供信息披露發佈服務，以此收取信息服務費。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取得信息服務費人民幣943,200元營業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股東應佔盈利為人民幣833,000元，於上年度同期錄得股東應佔盈利為人民幣665,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股東應佔盈利較之去年同期增加是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營業額較之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467,000元。

產品研發

1、 大力發展網上行情揭示系統《錢龍網際網絡版》

隨著網上交易越來越普及，券商對網上行情系統的需求也越來越大。錢龍網際網絡版以其獨特的技術優勢和高性價比（高併發數、行情速度快、可靠性高），加上領先的全程服務質量並配合資訊、委託等系統，已經在同類產品競爭中嶄露頭角，正在穩步取得領先地位。

2、 錢龍委託系統逐步完善並開始獲得券商的正式應用

行情、委託一體化對提高券商營業部交易環境的整體性能非常重要，能夠起到提高運維效率、降低運維成本的作用。錢龍內嵌於行情系統中的委託系統已經逐步完善，並開始在一些重要券商處獲得正式應用，客戶反映良好，未來將進一步增強錢龍核心產品網絡版的綜合優勢。

3、 錢龍港股通

錢龍港股通是一項面向內地投資者的港股實時行情數據服務。由於內地投資者現在越來越關注港股市場的投資機會，加上錢龍港股通是內地首家獲得香港聯交所授權的行情運營商，服務推出以來取得了較好的市場成績。錢龍港股通將利用錢龍現有客戶端的普及優勢，在現有錢龍客戶端軟件中繼續開發完善的港股行情揭示和分析功能，使之成為內地活躍的投資者瞭解和掌握港股市場的首選工具。

4、 高校金融教學系統

高校金融教學系統是全國各大高校的金融院、系建設必不可少的環境。由於錢龍是國內證券領域中實際應用最廣的產品，作為教學仿真環境，錢龍高校金融教學系統無疑是學校的首選。錢龍高校金融教學系統已經開發出一整套適合學校實際教學需求的、功能完善的教學系統，深受相關院校歡迎，業界口碑頗佳。

5、 錢龍網絡版

通過提高服務水準，開發委託、資訊、定制、輔助工具等的增值產品，繼續鞏固錢龍網絡版這一核心產品的市場地位。

6、 財經數據庫產品

市場研究結果表明，財經數據庫產品在國內會有很大潛力。據此，董事會決定成立新的公司，專注於財經數據庫產品的研發，預期將為集團帶來全新的業務收入並進一步提升集團在國內財經信息產品領域中的形象和地位。

7、 股權分置改革

最近幾個季度國內證券市場的最大熱點就是股權分置改革。為此本集團成立了專門的項目組，開發股改帶來的商機，設計了一系列的信息發佈形式，作為監管機構指定信息發佈媒體之外一個重要補充，為進行股改的上市公司提供有效的信息服務，取得了很好的市場效果，未來更可以持續開拓上市公司增發、IPO等相關信息發佈服務的業務。

未來前景

首季度取得的市場成績預示集團完成新年度戰略目標的良好前景。

錢龍在行情揭示系統領域具有絕對領先的地位，90%以上的券商及其分支機構是錢龍產品的長期用戶，大量的投資者每天使用錢龍軟件進行投資分析，「錢龍」二字幾乎成為證券軟件的代名詞；錢龍擁有行情揭示和分析工具、信息發佈系統、委託系統、行情傳輸工具、實時行情數據服務(港股)、按需定制等系列產品和服務，形成了支持券商前、後台業務的完整產品鏈，擁有為高端客戶提供完整解決方案的技術水準和實施經驗；本集團也擁有良好的財務狀況，為開發新市場、新產品提供了堅實的後盾；本集團還擁有一支非常穩定的、有凝聚力的、高素質的團隊。所有這一切，使得本集團完全有信心在董事會的正確領導下取得市場競爭的勝利。

董事相信本集團之策略相當有效，本集團的表現將繼續進步，本集團在二零零六年將擁有更加燦爛的前途。

人力資源的調配

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7人增加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83人，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3,460,000元，較上年同期約人民幣3,533,000元減少2%。本集團參考現行市況及表現、個別僱員之資歷及經驗以確定酬金。僱員之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公積金及醫療保險計劃。

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規定儲存之登記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廖朝平	個人	5,000,000	2.375%
陳森田	公司（附註(i)及(ii)）	40,250,000	19.121%
范平尹	公司（附註(i)及(ii)）	24,500,000	11.639%
楊慶壽	公司（附註(i)及(ii)）	24,500,000	11.639%
陳銘傳	公司（附註(i)及(ii)）	18,375,000	8.729%
余世筆	公司（附註(i)及(ii)）	14,875,000	7.067%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陳森田先生為Red Coral Financial Limited之完全股東，持有40,2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19.121%之權益。范平尹先生及其配偶柯秀芬女士為Sapphire World Investment Limited之完全股東，持有24,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11.639%之權益。楊慶壽先生及其配偶賴英敏女士為Legend Isle Technology Limited之完全股東，持有24,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11.639%之權益。陳銘傳先生為Star Channel Technology Limited之完全股東，持有18,3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8.729%之權益。余世筆先生為Star Orient Global Limited之完全股東，持有14,8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7.067%之權益。
- (ii)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本公司已獲得通知該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和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持有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5.46至5.68條所述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證券之權利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日(「採納日期」)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批准一項僱員購股權計劃，董事可自行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僱員或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除非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予以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合法及有效。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惟不包括(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應已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ii)於連續十年之指定期限內就(i)所述之該等股份而按比例獲發行之其他股份；

倘任何一位僱員悉數行使購股權而導致彼持有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股份總數之25%，則不可向該僱員授出購股權。

計劃項下之股份認購價格由董事會釐定後知會各承受人，且為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股份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直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此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關聯人士可籍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本公司股本及相關股份之主要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外，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本公司已知會以下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Red Coral Financial Limited	40,250,000	19.121%
Sapphire World Investment Limited	24,500,000	11.639%
Legend Isle Technology Limited	24,500,000	11.639%
Star Channel Technology Limited	18,375,000	8.729%
Star Orient Global Limited	14,875,000	7.067%

附註：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陳森田先生為Red Coral Financial Limited之完全股東，持有40,2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19.121%之權益。范平尹先生及其配偶柯秀芬女士為Sapphire World Investment Limited之完全股東，持有24,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11.639%之權益。楊慶壽先生及其配偶賴英敏女士為Legend Isle Technology Limited之完全股東，持有24,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11.639%之權益。陳銘傳先生為Star Channel Technology Limited之完全股東，持有18,3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8.729%之權益。余世筆先生為Star Orient Global Limited之完全股東，持有14,8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7.067%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除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上所記錄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之合約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其最終控股公司偉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該最終控股公司同意以象徵式1美元將於台灣註冊之服務商標(剩餘註冊期限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屆滿)轉讓於本公司。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訂立另一份協議，本公司以象徵式代價1美元將服務商標在台灣之獨立使用權授予最終控股公司，年期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止。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一九九九年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趙金卿女士、張龍騰先生及張燦基先生，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趙金卿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各董事並無留意到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而該等人士亦無擁有與本集團抵觸或可能與之抵觸之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操守準則所規定交易準則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操守準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廖朝平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位執行董事，為廖朝平先生，范平尹先生，楊慶壽先生，陳森田先生、陳銘傳先生及余世筆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金卿女士，張龍騰先生及張燦基先生組成。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